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莊俊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俊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俊銘因竊盜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1.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2.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3.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4.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莊俊銘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
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4年10月（其中編號1、2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編號3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）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犯竊盜（編號1至9、12、13）、偽造文書（編號10）、毀棄損害（編號11）等犯行，犯罪類型、手段不同，雖其中多屬竊盜犯行，然此等犯行均不具成癮性，受刑人應惕勵自身行止，不再觸法，其猶一再犯罪，顯無視法禁，顯見其對刑罰感應力薄弱，且編號1、2及編號3業已定應執行刑而減少相當刑責，實不宜過度裁減其刑，以免有獎勵犯罪之虞。至受刑人對於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：尚有案件未判決待判決後一併聲請等語；然依受刑人所陳尚有他案未判決，則既尚未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是否確符合上開數罪併罰之規定，即屬無從審酌，俟至該他案於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若確有數罪併罰事由，檢察官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亦無損害受刑人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表：「受刑人莊俊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